

聲 請 人 廖行權

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9號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於民國113年5月7日、113年6月20日、113年11月19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聲請人就上開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然持有前開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依上開條文立法理由揭示，如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等屬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26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9號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之上訴人，為能夠了解113年5月7日、113年6月20日、113年11月19日準備程序之進行情形，並核對當事人於該日陳述內容是否有完整記載於該日之筆錄內，進而釐清本件爭執及不爭執事項，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

01 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規定，聲請交
02 付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9號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於113年5
03 月7日、113年6月20日、113年11月19日之法庭錄音資料等
04 語。

05 三、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9號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
06 之上訴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而該案件曾於113
07 年5月7日、113年6月20日、113年11月19日開庭，本件聲請
08 尚合於上開期限規定。又聲請人陳明其係為瞭解當日辯論內
09 容，揆諸上開說明，核屬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本件
10 並無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
11 書之情形，則聲請人聲請於繳納費用後，許可交付本院113
12 年度簡上字第39號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於113年5月7日、113
13 年6月20日、113年11月19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

15 四、未按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
16 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
17 組織法第90條之4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
18 4項定有明文。是聲請人取得上開法庭錄音光碟，其使用自
19 應注意不得違反上開規定，附此敘明。

20 五、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
21 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

24 法官 陳 薇

25 法官 王參和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書記官 沈佩霖